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合浦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KEF2024-BHZC2024-J1-20038-GYX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郴州康耳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7月17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EF2024-BHJC2024-J1-20038-GXYX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郴州康耳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合浦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设备采购/BHJC2024-J1-20038-GXYX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听性脑干反应测试仪	国际听力	1	套	376000	376000
2	耳声发射仪	国际听力	1	套	115000	115000
3	脊柱健康评估脉动治疗仪	飞龙	1	套	489800	489800
4	蒙氏教具	康禾	1	套	6000	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小写）：9868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包括按采购人指定的所有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 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通过银行转账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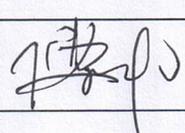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7月17日	乙方（章）郴州康耳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湘南风情康居园二期1栋1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子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000606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929912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五岭支行
账号：	账号：19111008091001814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23099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包括按采购人指定的所有地点进行供货, 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免费送货、安装、调试。

4. 保 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定期回访，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零件费用。

5. 保修保养：在保修期满以后，本公司按其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6. 响 应：如遇与产品有关的问题，本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解决仪器故障。

7. 培 训：免费对使用人员的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1）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8.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厂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一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现场技术维修支持，如需从外地调集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当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招标人将另派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投标人须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与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内容作书面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

（2）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等；

（3）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4）人员培训计划；

（5）维修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6）免费维护保养工作；

（7）其他优惠条件。

10. 定期检测：每年不定期的巡查，免除用户的后顾之忧。

11. 免费技术支持。

12. 免费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

13. 验收 1、验收及供货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有特别要求的产品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4. 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3. 保修期责任:

1. 保修: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定期回访,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 终身维修, 保修期外只收取零件费用。

2. 保修保养: 在保修期满以后, 本公司按其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 响应: 如遇与产品有关的问题, 本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在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 解决仪器故障。

4. 培训: 免费对使用人员的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1) 基本要求: 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5.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 厂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一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现场技术维修支持, 如需从外地调集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当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否则招标人将另派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投标人须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与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内容作书面承诺, 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

(2) 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等;

(3)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4) 人员培训计划; (5) 维修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6) 免费维护保养工作; (7) 其他优惠条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1. 供货产品如为国产二类医疗器械的, 响应文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设备生产许可证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 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供评标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 以后者为准。

3.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所供货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供货证明须明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 授权书及供货证明须注明本次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并且加盖有生产厂家公章。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